

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唐河县财政局

唐农〔2026〕12号

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唐河县财政局
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
资金管理使用方案的通知（第一批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唐河县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方案（第一批）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唐河县农业农村局

唐河县财政局

2026年3月16日

唐河县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方案（第一批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5〕1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科学合理利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奖励资金来源

2025 年提前下达（第一批次）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500 万元。

二、奖励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内容

（一）生猪防疫资金 40 万元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第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三条，安排资金 40 万元，用于生猪防疫体系建设。

此项资金由县畜牧发展中心依法依规制定实施方案并设立专账，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推广生猪产业“养加销智联”模式，持续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用于生猪生产环节、流通加工环节等资金 410 万元。

1. 生猪屠宰加工流通环节以奖代补 50 万元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第十二条，安排资金 50 万元，用于支持屠宰企业设施条件改善、冷链物流、加工、生产

线建设等。

2. 生猪标准化、智能化升级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360 万元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第十二条，安排资金360万元，用于支持猪场标准化、智能化升级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等。

（三）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 50 万元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第十二条，安排资金50万元，用于支持唐河牧原农牧智能化升级改造。

三、“奖励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内容”结合中央资金统筹分配，结余资金纳入第二批方案实施。

（一）项目场申报条件

1. 设计存栏量1000头以上(含1000头)的养殖场；
2. 有工商营业执照、动物防疫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；
3. 养殖场有环评报告且用地符合村镇土地利用规划，以乡镇政府或县土地、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为依据；
4. 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安全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场不予扶持；
5. 同一年度内，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持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推荐申报，由属

地乡镇（街道）综合审核确定，以文件形式向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推荐。同时，各乡镇要出具养殖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、不在禁养区证明，并对推荐的项目建设单位的真实性负全责。上报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前，逾期视为放弃；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对乡镇（街道）推荐的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资格审核，对不符合标准的养殖场取消奖励资格。

（三）扶持方式、标准及要求

符合条件的养殖场要按照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明确具体建设内容，采取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方式支持。项目场申报材料经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联合审核，县级公示五日后确定。

项目完工经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联合验收合格后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善报账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时间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1日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严格实施程序。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要组织相关单位按照计划科学编制实施方案，明确具体内容，依法依规严格按程序组织实施，专款专用，工程全部完工后，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做好工程决算和项目评审，提出验收申请，经联合验收合格后，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完善财务手续，并经第三方机构出具项目工程财务审计报告后，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，采取不同形式，进行督促检查，结果通报

全县；对检查中发现截留、挪用等违规使用资金的单位将严肃处理，全额收回资金，并取消今后享受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资格。

（三）密切协调配合。在项目建设中，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及有关乡镇（街道）要密切配合，上下协调，形成合力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